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2年9月4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2】1166号）文件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04.8万股新股，公司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9月5日